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宥熏

選任辯護人 張文慈律師
楊羽萱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26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彭宥熏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被告與暱稱『陳文坤』、『林國偉』之部分Line對話紀錄截圖影本、辯護人與告訴人2人之通聯記錄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彭宥熏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法院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彭宥熏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經修正，最近一次係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因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且其宣告刑依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

01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然未依同法第23
02 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蓋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詳
03 後述），則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以上5年以下，故
04 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5 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修正前規定
06 加以論處。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8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9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0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1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12 (四)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
13 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
14 其刑。至被告於偵查中經詢問是否坦承幫助詐欺、幫助洗錢
15 犯行，被告答以不承認等語明確，有偵卷第100頁詢問筆錄
16 在卷可稽，是以被告於偵查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中始自白
17 犯一般洗錢犯行，自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8 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20 及一般洗錢犯行，但其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存摺及密碼等
21 資料，供不詳詐欺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
22 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
23 施，更使詐欺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
24 明穩定，因而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及
25 衡酌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件被害金額，
26 再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
27 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2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三、沒收部分：

30 (一)犯罪所得部分：

31 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犯罪對價，

01 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二)洗錢標的部分：

03 被告於本案雖幫助隱匿告訴人遭騙所匯款項之去向，而足認
04 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5 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
06 等款項已遭詐騙犯罪者轉移一空，且被告並非實際上操作移
07 轉款項之人，與特定犯罪所得間並無物理上之接觸關係，是
08 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
09 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
10 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
11 收，併予敘明。

1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13 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聲彥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慶賢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澄婷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2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3 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許雪蘭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4年度偵字第1726號

12 被 告 彭宥熏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彭宥熏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供他人使
19 用，可能因此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騙集團
20 使用詐術詐騙他人後收受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且受詐騙人匯
21 入款項遭提領或轉帳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
22 家追訴、處罰之結果，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
23 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掩飾詐欺所得去向之幫助洗錢之不確定
24 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2日前某時日，在臺中市西區西屯路
25 一段某統一超商門市，以宅急便之方式，將其所申設之玉山
26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27 稱本案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寄出，並將本案帳戶密碼以通
28 訊軟體LINE之方式傳送，提供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
29 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竟意
30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如附
31 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法，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使

01 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金
02 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匯。迨渠等驚覺受騙，報警處理，
03 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林麗鳳、王致凱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彭宥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 (2)證明被告將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2	(1)告訴人林麗鳳、王致凱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等所提供之對話、匯款截圖及相關報案資料等	證明告訴人等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開戶及交易明細資料	(1)證明本案帳戶為同案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等遭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帳戶，隨遭轉匯之事實。

0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李子宸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
11 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12 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自應就罪刑
13 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14 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
15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
16 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又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1 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刑法
02 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
03 以上7年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04 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
05 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且
06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07 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既然依行為時法及現行法論處
08 時，其宣告刑上限俱為5年，然依行為時法論處時，其處斷
09 刑下限較諸依現行法論處時為低，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
10 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
11 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1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3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4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涉犯數
15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16 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處斷。又另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上
17 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
18 刑減輕之。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23 檢 察 官 吳聲彥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6 書 記 官 李柏毅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犯及其處罰)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表：

1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台幣)	匯入帳戶
1	林麗鳳 (提告)	113年3月10日 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鄧尚維」、「蔡心怡」與告訴人林麗鳳聯繫後，佯稱：可透過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使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22日10 時13分許	25萬元	本案帳戶
2	王致凱 (提告)	113年2月某時 日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廖心怡」與告訴人王致凱聯繫後，佯稱：可透過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使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22日13 時36分許	50萬元	本案帳戶